胜诉后债务人一直拖延执行;眼看着房产拍卖借款有望收回,不料突然冒出两个新“债主”分配走一大半执行款。债权人老周傻眼了——

谁动了我的拍卖款

□本报通讯员 葛东升 丁明霞 吴林

被执行人的房产被法院拍卖时,两个新“债主”从天而降参与分配大半拍卖款。债权人申请监督后,检察官仔细审查,从两张可疑的结婚证复印件入手,层层拨开虚假诉讼迷雾。最终,原审判决被撤销,虚假诉讼参与者也受到了法律追究,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日前,江苏省靖江市检察院办理的这起发生在房地产领域的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成功进入江苏省检察机关民事裁判结果检察监督案件“十佳”行列。

房产拍卖后

突然又冒出两个“债主”

2004年,经朋友介绍,老周从贾建手上承接了一桩土方工程。2005年9月,工程结束后双方对工程款进行确认,贾建支付了部分工程款,余款90多万元未给付。

多次向贾建索要未果后,2007年5月,老周向法院提起诉讼,打了近一年的官司,老周最终拿到了胜诉判决,法院判令贾建向老周支付工程款95.74万元。然而,法院判决之后,贾建仍不支付工程款,老周只好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期间,法院查封了贾建名下房产一套。房产被查封后,老周本以为贾建欠他的工程款很快会有着落,谁知,这事一拖就是12年。

其间,贾建多次到法院反映,被查封房产是其全家唯一住房,且早已抵押给银行,若强制拍卖,一家人将无家可归。由于银行享有优先受偿权,房屋拍卖所得款项能分给老周的也不多,法院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后,未立即启动拍卖程序。同时,因贾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法院中止了对该案的执行。

2017年4月,老周得知贾建被查封的房产所涉银行贷款已结清,而且贾建的子女也已长大成人。老周认为,案涉房产虽然是贾建的唯一住房,但不能作为阻碍执行的理由。于是,老周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并请求处置贾建名下房产。此时,法院未再采纳贾建的请求,依法裁定对该房产启动司法拍卖程序。拿到拍卖裁定的老周,信心十足,认为房产估价在70万元左右,自己等了多年的工程款总算能够拿回一大部分。谁知,就在要进行执行款分配时,贾建却突然多了两个“债主”参与进来。最终,老周仅分得18万元。

原来,房产拍卖前夕,两个分别名为陈一、朱二的“债主”起诉了贾建夫妇,称贾建夫妇分别在2007年、2009年向其借款,现经结算,分别结欠本息100余万元。贾建妻子出庭参与了庭审,但无任何抗辩,完全承认对方主张。很快,陈一、朱二便拿到胜诉判决:法院判令贾建夫妇分别向二人还款130万元和160万元。随即,案件顺利进入执行程序。陈一、朱二按比例分得了大半执行款。

“十多年了没有人起诉,眼看着房子被拍卖了,就突然多出两个‘债主’来参与分配,这里面肯定有问题!”看到分配方案的老周气愤不已。

案件疑点重重

虚假诉讼现端倪

仅拿到十多万元拍卖款的老周,越想越觉得事情很蹊跷。2019年3月,老周就此案向靖江市检察院申请监督。经初步评估,检察官也认为新增的两名“债主”参与分配拍卖款的意图过于明显,然而,单看相关的两份民事判决书却未发现异常之处。检察官随即调取案件卷宗,开始进一步审查。

“这个贾建,在三起案件中的表现反差太大了。”贾建在诉讼中的表现,让办案检察官心生疑惑。在老周起诉的案件中,贾建在庭审中极力抗辩,对老周提出的每一份证据,均提出反驳意见,一审判决后,又继续上诉、申诉,执行阶段又多次提出执行异议,穷尽救济途径,拖延执行,一拖十来年。而在2017年的两起案件庭审过程中,贾建一反常态,仅委托妻子代理出庭,且其妻在庭审中爽快地答应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在执行阶段也异常配合,顺利签收法律文书,两个案件从起诉到参与执行分配,用时仅5个月。

“事出反常必有妖,可破绽究竟在哪儿?”带着疑惑,检察官逐字逐句地审查1000多页原审卷宗。这时,一份不起眼的证据引起检察官的注意。

两起案件均是以夫妻共同债务为由起诉贾建夫妇,故起诉时均提供了贾建夫妇的结婚证复印件作为证据。然而,两起案件并无关联,但出现在不同卷宗里的两份结婚证复印件,其复印的角度、方向以及纸张折痕居然离奇一致。检察机关当即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细致比对,确认两份结婚证复印件系同一次复印形成。

随着调查的深入,疑点越来越多——在应对老周的起诉案时,贾建曾聘请法律工作者年某为其抗辩、申诉;而在应对新增的陈一起诉案中,年某再次出现,但角色转换为了原告陈一的代理人,帮陈一起诉贾建。更离谱的是,在新增的朱二起诉案中,原告朱二居然将执行款全部转给了貌似与其毫无关系的年某。还有,两案均系标的为100余万元的民间借贷案件,但两名原告均为普通工薪阶层,家庭年收入在10万元左右,出借能力十分有限,其中原告朱二在同时期还因欠有外债被他人起诉至法院,并不具有出借100余万元的能力,且朱二声称其主张的160万元债权中,有20万元系帮贾建归还到期贷款,但事实上贾建并无相应贷款要还。

结合种种疑点,检察官判断新增的两起案件很可能涉嫌虚假诉讼。经集体讨论,他们决定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同时,为了便于侦查,检察官将所有证据材料整理分类,并制作出详细的调查报告,列明侦查的方向与重点。

检察引导侦查

事实真相水落石出

2019年10月,接到移送材料的靖江市公安局,当即启动刑事侦查程序。当公安机关初次传唤贾建等人时,贾建等人自以为事情做得天衣无缝,反复强调,法院判决已经确认了借贷事实,不存在虚假。然而,当侦查人员不断抛出结婚证复印件、钱款走向等客观证据后,贾建等人的攻守同盟逐渐开始瓦解,逐步交代了事情的原委。

原来,在老周起诉贾建时,年某作为贾建的代理人,帮忙出了不少主意,成功将案件拖了十多年,贾建便认为年某法律水平很高,遇到法律问题便去咨询年某。2017年初,当贾建得知法院将启动拍卖程序处置其房产时,便急忙找到年某,告诉年某“房子要保不住了”,请年某再帮忙想办法。年某分析了案件情况,觉得这次确实找不出合适的理由阻止司法拍卖。然而,在贾建的反复请求下,年某还是给出了一条“妙计”:让贾建找人起诉自己,参与执行款的分配。想到能够“挽回部分损失”,贾建丝毫没有在意年某建议背后的法律风险,于是全权委托年某着手谋划。几番思索后,贾建找来了自己最信任的远房侄子陈一和好友朱二当“债主”。

姚雯/漫画

假债主选定后,贾建在年某的建议下,确定了虚假的借款数额,伪造了多笔借贷交易。或许感觉一切“尽在掌控”,贾建在准备用以证明借款系夫妻共债的证据时,为图省事,将结婚证用手机拍照后,在年某办公室内直接打印了两份,一份给了陈一,一份给了朱二,预缴了诉讼费后,便让陈、朱二人带着给他们准备好的各类证据去法院起诉。

2017年5月中旬,法院先后对陈一、朱二提起的两起案件立案。同月,法院开庭审理,但开庭前夕,陈一担心破绽被发现,不愿出庭。年某只好又写了份授权委托书,让陈一签字,自己代陈一参加诉讼,而贾建由其妻代为出庭。因担心出现意外,出庭前,贾建反复叮嘱妻子,不要多说话,只需同意对方的诉讼请求就好。

2017年6月,贾建如愿拿到了两份判决书。判决生效后,贾建当即安排陈一、朱二申请执行,并参与房屋拍卖款的分配。事后,陈一将所得款项取现后直接交给贾建,朱二将钱转给年某,由年某转交给贾建。至此,贾建通过两起虚假诉讼,顺利拿回了一大半的拍卖款。

撤销原审判决

作假者自食苦果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贾建等人自认为天衣无缝的计划,在司法机关的缜密调查下漏洞百出。2020年10月,靖江市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启动再审。2021年3月,经再审程序,靖江市法院认定原审案件系虚假诉讼,分别判决撤销原判决,驳回朱二、陈一的诉讼请求。

与此同时,针对贾建等人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的行为,经靖江市检察院提起公诉,2020年12月,靖江市法院作出刑事判决,认定贾建夫妇、年某、陈一、朱二等人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至一年四个月不等,并承担相应罚金。拿到刑事判决后,贾建懊悔不已,陈一、朱二更是当庭痛哭。

因年某系法律工作者,其参与虚假诉讼的行为还涉及从业管理方面的制裁。为规范行业行为,2021年1月,靖江市检察院向相关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年某予以从业限制和处罚,并以此案警醒、教育其他法律工作者。相关主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收回年某的执业证并启动注销程序,同时将年某的案例通报全体从业人员予以警示。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检察官说法

切莫为私利害人害己

虚假诉讼,是指民事诉讼各方当事人恶意串通,采取虚构法律关系、捏造案件事实、伪造证据等方式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利用虚假仲裁裁决、公证文书申请执行,使人民法院作出错误裁判或执行决定,损害国家、集体、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虚假诉讼不仅损害当事人或案外人合法权益,扰乱正常司法秩序,损害司法权威,行为人还可能涉嫌刑事犯罪。因此,无论是提起虚假诉讼还是配合他人提起虚假诉讼,一定不能冲动行事,切莫为了亲戚关系、朋友义气让自己身陷囹圄,也切莫为了个人私利害人害己。

律师作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和推动者,应遵守职业操守和法治精神。律师协会、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也应规范管理,促进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规范执业。

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负有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的责任和义务。本案中,办案检察官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与公安机关携手,通过“刑事处罚+民事惩治”联动,形成打击虚假诉讼合力,以扎实的证据依法推翻了原判决,惩治了虚假诉讼行为人,同时通过向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发出检察建议,深度参与社会治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升了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手记

闲谈牵出一起虚假诉讼案

□讲述人:山东省桓台县检察院 徐梅
本报记者郭树合/整理

一家企业为了拦截被法院查封的财产,伪造借据,并通过虚假诉讼达到目的。在办理这起案件中,我和同事们强化调查取证,以扎实的证据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目前,该案原民事判决已经过再审程序得到纠正。相关刑事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

闲谈中获悉虚假诉讼监督线索

2021年1月,在与本院二部主任穆华东闲聊的过程中,我听到山东某企业董事长为了拦截被法院查封的财产,涉嫌指使他人伪造借据起诉一事。

假借据?这三个字的出现,立刻引起了我的高度警觉。我详细了解案情后,得知该企业在获悉自己的应收款被法院查封后,为了不让该应收款被执行,也为了兑付个人退股资金,企业董事长指使财务经理安排企业会计伪造了一张企业向会计田某借款几十万元的借据。随后,由企业安排人员,以田某名义利用伪造的借据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申请财产保全,将法院查封的几十万元应付款过户到田某名下,并由田某账户兑付了原董事长、财务经理、田某等人的退股费用。

了解详细案情后,更加确信了我的直觉——这里面一定藏着民事虚假诉讼。

以扎实证据监督撤销原民事调解书

虚假诉讼案件的主体双方利益关联,作案手段隐蔽,在提起民事诉讼时,证据往往伪造得天衣无缝。如果办案人员的调查核实做得不到位,掌握不了非常确定、扎实的证据,监督工作很难取得突破。

虽然在纪检部门对该案的前期调查中,企业原董事长承认2014年企业曾安排公司会计田某伪造存款单,并以田某名义起诉企业,顺利实现了将企业应收款的几十万元扣转给了田某,再通过田某兑付个人退股资金的目的,但如果将该民事案件认定为虚假诉讼,很可能会导致刑事案件发生变化。犯罪嫌疑人会不会翻证?该案涉及到的另外两个当事人会不会配合调查?这成为决定办案成败的关键因素。

为最大限度地保证当事人不翻证,我迅速组织科室人员成立两个小组,一组调取刑事侦查部门和法院所掌握的相关书证,另一组向侦查人员和刑事部门检察官了解犯罪嫌疑人和案件其他当事人对此事的认识,以及他们各自的性格特征等。通过反复研究调查方案,排查各种可能出现的问题和推断事情可能存在的各种发展方向,我们仔细斟酌询问当事人的先后顺序,并制定出详实的询问提纲。

最终,我们选定与刑事案件利害关系最小、获利最少的田某作为突破口。田某承认,他只是按照财务经理的安排伪造了自己在企业存款几十万元的存款单,实际上他并未在该企业存过款。其他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的事情,田某也表示不知情。随后,我们又询问了作为证人的财务经理。不出所料,财务经理拒不配合,表示对此事不知情。最终,我们在刑事侦查人员的协助下,也获取了财务经理在刑事案件中的证言。

经过全面调查,我们最终查明田某与山东某企业恶意串通,虚构债权债务关系,采用虚假陈述、伪造证据等手段,以捏造的事实向法院提起虚假诉讼,再以调解的方式快速结案,通过申请财产保全的形式以虚假债权执行过付款,达到了利用民事诉讼程序实现个人退股目的的事实。2021年2月18日,我院向桓台县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于2021年6月再审撤销了原民事调解书,驳回了原审原告田某的诉讼请求。

刑民密切协作形成监督合力

民事案件在得到改判后,我们又将该案相关人员是否构成虚假诉讼犯罪的线索移交给了本院刑事检察部门,同时就刑事部分中可能涉及到的民事问题积极协助刑事检察部门解决。目前,该案的刑事部分正在法院进一步审理当中。

这是我院办理的一起典型的民刑交织案件。办案过程中,刑事、民事检察部门的协同配合非常关键。尤其是在调查证人方面,民事检察部门没有强制权,面对证人的拒不配合常常束手无策,如果没有刑事检察官协同,很难调取到相关证据。目前,我院已形成了刑事检察和民事检察联动监督合力,既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职能,严格审查追诉犯罪,又发挥民事检察职能,实现对虚假诉讼的精准监督。刑事检察部门已向民事检察部门移送多起虚假诉讼线索,目前通过本院及上级检察院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依法提出抗诉,已监督纠正虚假诉讼案件10余起,有力维护了国家利益和司法权威。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2月16日(总第9796期)

王德贵:本院受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2021)黔2725民初462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肖坚:本院受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2021)黔2725民初421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许林:本院受理许静瑶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2022)皖0123民初116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举证期限、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30在本院三河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胡令成:本院受理柯俊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4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蒋丽杰:本院受理刘学杰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723民初2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院乌鲁布铁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

米守军:本院受理王旭娟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723民初2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院乌鲁布铁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

王忠彬:本院受理陈星诉你及李真春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21民初40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双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穆浩菊:本院受理何皓辰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9民初27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构皮滩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李时东、汪全涛:本院受理蔡立兵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1525民初4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李修伟:本院受理杨仁洲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25民初21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张荣:本院受理欧仕银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9民初28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徐建军: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庆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9民初27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2158.75元及利息,截止2021年10月13日之前的利息为2997.36元、违约金为3000元,三项合计28156.11元;2021年10月14日之后的利息、违约金按双方的合约约定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庆支行信用卡系统生成金额为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胡明:本院受理曹河利勇木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杨文辉:本院受理秦立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周文祥:本院受理原审原告金宏县诚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审被告周文祥、周鹏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审被告周鹏对本院作出的(2021)黔2702民再34号民事判决书不服,已上诉至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现特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黎剑、黎岚(曾用名黎晓峰):本院受理福泉市双虎家私经营部与中商华夏宏昀(耒安)农林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祥速商贸有限公司、黎德科、黎世刚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02民初12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贵州顺港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贵州同心得利来食品有限公司与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黔0115民初1738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廉政监督卡、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分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

王永昌:本院受理原审原告邱树耀、原审被告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王永昌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206民再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朱杰:本院受理骆礼兵诉你居间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黔0329民初25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朱杰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骆礼兵报名费6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90元,合计740元,由朱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敖溪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张涛:本院受理王福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王桂华:本院受理曹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永清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梁花荣:本院受理永清县森森服装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赵志新(210113197912040039):本院受理彰武县金之源碎石加工有限公司与被告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赵志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辽0922民初1608号民事判决书,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杨斌:本院受理李文博诉你、陈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山海关开发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蔡仕欢、班增付、刘晓利、张潮、王泽明、崔娟、苏长亮、王春雨、陈向东、杨贺荣、闫维艳、饶鹏凌、乔玮琪、刘淑华、杨士成、李胜春:本院受理宝鸡市颐年苑物业有限公司山海关开发区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391民初1894、1895、1896、1899、1900、1901、1902、1903、1904、1910、1911、1913、1914、1915、2139、2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召江、马明阳、王月、李玉霞、卞策、章秀芬、曹洪波、赵娉婷、李秀明、王哲、王海波、斯益平、胡星星、杨志鹏、陈建友、刘晶晶、于丽、任超、袁建民、杨鹏飞、党树霞、吴艳华、鞠金艳、刘治文、张海阳、马振东、张大龙、张新军: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案件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391民初752、754、889、891、905、945、946、956、976、978、984、985、1011、1016、1020、1026、1028、1029、1035、1037、1041、1043、1044、1046、1049、1058、1068、10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宏普:本院受理赵勇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虚假诉讼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南4楼第20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届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二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迁安市人民法院**

张荣新:本院受理李广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十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迁安市人民法院**

黄亮亮:本院受理江梓浩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229民初35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八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玉田县人民法院**

杨日新、刘峰: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皖0122民初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三时(节假日顺延)在肥东法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陈杨明:本院受理原告张爱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皖0122民初1181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十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曾华光:本院受理邓刚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603民初15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法院**

余海波:本院受理王国颂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

杨浩:本院受理贵州太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9民初27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杨浩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原告租金98632元、商管费6261元、违约金7000元(3000元保证金已扣除),合计111893元;二、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林书昭:本院受理刘红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5民初29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肖常权:本院在审理潘书芳与你离婚一案中,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03民初4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邵红斌:本院在审理盐城市青松华盛吊篮租售有限公司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03民初41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徐霞:本院在审理朱东海与你离婚纠纷一案中,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03民初36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彭德祥:本院受理段敏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1223民初24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

戴奇勇: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茶城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巷口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北京鑫铭伟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王生与你、永清县星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廊坊海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冯波: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庆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9民初26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你偿还借款本金18901.85元及利息,并负担诉讼费用938元)。限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岳晓东:本院受理杜国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25民初2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